



法律援助显温情 立足公益惠民生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荣获中华慈善奖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张彦珍(左一)调研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工作。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荣获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秘书长张建华出席表彰大会并领奖。



“人民教育家”高铭喧向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捐赠100万元,并在捐赠仪式上致辞。

9月5日,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以下简称“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以法律援助为抓手,助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荣获中华慈善奖。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是2009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开展的针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权益纠纷中的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项目,由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以下简称中法援基金会)负责组织实施管理。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以来,在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在财政部、民政部的监督管理下,各管理、实施单位认真执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不断提高法律援助供给能力,优化法律服务质量,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为保证低收入群体及其他困难群体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开创慈善事业发展新局面,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作出积极贡献。

12年来,“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共资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5万余件,为近97万名受援群众提供法律援助,获得免费法律咨询帮助的群众数以百万计,为受援群众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367亿余元,其中,资助办理以残疾人为援助对象的法律援助案件41012件,受援残疾人44073人次,帮助残疾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37亿余元;资助办理以农民工为援助对象的法律援助案件347156件,受援农民工617381人次,帮助农民工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194亿余元;资助办理以老年人为援助对象的法律援助案件78108件,受援老年人97210人次,帮助老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46亿余元;资助办理以妇女为援助对象的法律援助案件156350件,受援妇女179443人次,帮助妇女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70亿余元;资助办理以未成年人为援助对象的法律援助案件27530件,受援未成年人31045人次,帮助未成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18亿余元。

加强制度建设 严格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资金使用安全是“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的工作核心。为此,中法援基金会一直将制度建设作为“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工作中的重中之重。特别是“十三五”期间,在第四届理事会领导下,中法援基金会以项目制度建设为抓手,不断推进项目实施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一是完善项目制度建设。项目实施以来,中法援基金会坚持以满足受援对象的法律援助需求为中心,坚持“先办案后发补贴”的基本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实施体系和项目管理流程,为项目规范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严格落实《管理办法》,中法援基金会制定《项目资助案件审查和办案补贴发放管理办法》《项目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监督评估评估办法》等规范性文件。2020年,中法援基金会开展“规范建设年”活动,制定《关于完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规定》《关于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监督检查的规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特约检查员聘用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2021年,制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标准》,着重落实对受援对象的特别关爱措施。这些制度的出台,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

二是严格规范项目各环节实施工作。在狠抓制度落实的同时,“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严格按照确定执行方、编制资金计划、建立合作、案件申报与审核、补贴发放、总结和评估6个环节展开,确保项目实施工作规范开展。

中法援基金会每年都会组织近600家单位承担项目执行任务。在项目执行单位遴选过程中,由各执行单位自行申报,各地方、各系统的项目管理办公室对申报的执行单位进行审核,由专家评估小组进行评议。经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议通过后,将评估结果在基金会官网进行公示,没有异议再报司法部分管领导审批。

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时,中法援基金会首先要调查各地、各系统的资金使用需求,其次要检查各地方、各系统的项目实施能力以及以前的项目实施情况,并在资金使用计划中严格落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后,中法援基金会积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经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司法部分管领导同意,再提请司法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在与项目执行单位的合作中,对由地方、系统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管理的项目执行单位,中法援基金会与地方、系统项

目管理办公室和项目执行单位签订协议;对中法援基金会直接管理的项目执行单位,与这些单位签订协议,并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对新加入的项目执行单位,定期组织培训。

严格办案补贴审批。采用地方、系统把关与中法援基金会审批相结合的方式,由省级项目办、系统项目办对实施单位办案情况进行监管,经监管单位核实无误后向中法援基金会申报办案补贴申请,由中法援基金会进行办案补贴的审批和发放。

规范高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法援基金会坚持“先办案后发补贴”的基本制度,即由承办人员或实施单位在办案过程中先行垫付费用,案件办结后,经各级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无误,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才能发放补贴。2019年以来,中法援基金会改变以往由实施单位或管理工作办公室按批次汇总申报的方式,对地方或系统上报的案件随报随审,及时发放补贴,在提高补贴发放效率的同时,保障项目高效实施,受到承办人员欢迎。

定期开展总结和评估工作。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中法援基金会每年向财政部、司法部相关司局汇报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各省、系统每年3月前向中法援基金会提交上一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法援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高校社团每次申请补贴时,对当期项目实施情况总结。2019年,中法援基金会对项目实施10周年进行第三方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发现问题和不足,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升级。

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作为项目实施管理单位,中法援基金会始终紧绷资金安全这根弦,切实把资金使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为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中法援基金会设立专门账户,对项目资金实行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有效避免了资金截留、挤占等情况发生。

与此同时,中法援基金会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关于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监督检查的规定》中,明确包括驻在式检查、“飞行”检查等多种检查方式。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特约检查员聘用办法》,“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聘请6名社会知名人士担任特约检查员,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特约检查员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十三五”期间,中法援基金会多次对内蒙古、贵州、新疆、西藏、云南、广西、浙江、四川、海南等地“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进行实地检查。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采用加大卷宗抽查比例的方式,有效避免了资金“跑、冒、滴、漏”现象。

在中法援基金会的严格管理下,“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取得良好成效。2017年,“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获得《公益时报》组织评比的“2017中国彩票优秀公益项目奖”。2019年11月,中法援基金会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对“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10周年进行第三方评估。邀请高铭喧、樊崇义等知名专家学者担任评估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第三方评估充分肯定了项目实施10周年取得的重要成果,高铭喧教授向中法援基金会捐赠100万元,并设立“高铭喧优秀法律援助案例奖”,用于支持我国法律援助事业。2020年,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对“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充分肯定了项目实施取得的成绩。

发挥桥梁作用 全力服务法治中国建设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向5类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成效。

一是贡献爱心和力量,为脱贫攻坚提供法律扶贫渠道。2019年以来,为满足西藏自治区和青海、四川、甘肃、云南四省藏区法律援助的需要,中法援基金会按照地方司法需求安排资金。同时,为适应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需要,中法援基金会发布通知,对国家贫困县,“中彩金”法律援助不受资金额度限制。2020年起,中法援基金会在地方需求的基础上,主动增加资金补贴额度。

在“三区三州”(“三区”指西藏自治区和青海、四川、甘肃、云南四省藏区及新疆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四地区;“三州”指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深度贫困区,“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资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442件,投入资金1814余万元,为18150名困难群众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6亿余元,有效满足了当地人民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保障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二是搭建服务桥梁,为促进公平正义提供法治保障。通过

一个个法律援助案件的成功办理,“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在项目资助的民事案件中,胜诉或部分胜诉的案件达269046件,占通过诉讼或裁决结案案件总数的85.4%;刑事案件中,为受援人的辩护意见全部采纳或部分采纳的案件达30147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88.5%。“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坚定了人民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实现公平正义的信念。

三是化解矛盾纠纷,为维护和谐稳定畅通法律通道。广大法律援助工作者积极参与政府事务,化解矛盾纠纷,对当地法治建设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据统计,“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以调解或和解方式结案超过25.5万件,妥善解决3人及以上的群体性案件超过7.7万件,有效畅通了群众反映合理诉求的渠道,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调节器”和“减压阀”。

四是动员社会力量,为国家法治建设提供专业支持。每年有大量法律援助机构、工会、妇联的法律帮扶组织和律师事務所、民间社会组织及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申请成为“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其中,法律援助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从最初的两家发展到50家,法学院校从最初的3家发展到20余家。

目前,“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每年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近600家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动员上万名律师,带动扶持中小律师事务所,打造专业公益法律服务网络,成为我国法律援助事业的机动力量。“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培养了大批法治人才,传播了志愿者精神,培育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心系困难群众 弘扬法律援助奉献精神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以来,很多律师和志愿者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心系困难群众,服务弱势群体,展现了法律工作者的责任与担当。他们拿着微薄的补贴,为受援对象提供法律服务,很多律师出于案件需要,自掏腰包,为受援人提供交通和食宿费用。在“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人物。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入选中国长安网组织评选的“改革开放40周年政法系统新闻影响力人物”;黑龙江省腾冲市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任彭旭邦荣获“CCTV2017年度法治人物”;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农民工法律服务站主任孙琳荣获辽宁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哈尔滨商业大学副教授石贤平组织学生社团开展法律援助,荣获黑龙江省“全省模范教师称号”,2019年荣获“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

民办公益单位北京义联劳动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荣获“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众多项目实施单位和律师捐钱捐物,提供免费的线上法律服务,为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云南省腾冲市法律援助工作站等单位为疫情地区捐款;江西致诚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邯郸市阳光公益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等单位律师通过“互联网+”模式,为广大群众提供服务,帮助群众在疫情期间通过网络解决法律问题。这些先进典型发挥表率引领作用,在公益法律服务领域树立了标杆,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律师和志愿者参与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国家法治建设的队伍中来。

凝聚公益力量 助力慈善事业不断发展

经过12年发展,“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已经被广大人民群众认可,成为联系党和群众的民生桥梁,人民群众对“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形成稳定期待。许多省份一再表示,希望得到项目的持续支持并不断加大支持力度。

下一步,中法援基金会将在财政部、民政部的支持和指导下,按照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的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以建设机动型、加强型、拓展型、补充型、造血型法律援助项目为目标导向,把“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打造成符合党和国家期待,让人民群众满意的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共同富裕,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贡献力量。

本版文图由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提供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 特约检查员(2021-2022年度)名单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以下简称“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的监督作用,2020年,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制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特约检查员聘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根据《办法》相关规定,“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管理办公室决定聘任以下6名人员担任2021-2022年度特约检查员,任期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7月20日止。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1	方燕	女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主任
2	池净	女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助理
3	吴宏耀	男	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院长
4	吴高盛	男	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规划室原主任
5	罗志敏	女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韩雪	女	中国慈善联合会会员部主任

(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名不分先后)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十周年第三方评估报告发布会。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入选中国长安网组织评选的“改革开放40周年政法系统新闻影响力人物”。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腾冲市法律援助工作站主任彭旭邦获评“CCTV2017年度法治人物”。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案件承办人员前往受援人家中了解案情。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向农民工发放案款。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受援人感谢锦旗。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单位开展普法活动。